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書狀

110年度參模偵字第2號

110年度參模偵字第3號

被 告 楊健豪 男 49歲（民國61年9月30日生）

住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之36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L122845953號

選任辯護人 李宗炎律師

王朝璋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由貴院以111年度參模訴字第2號審理中，茲提出準備書狀如下：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b>被告楊健豪之供述：</b> (1)105年11月11日第一次警詢筆錄 (2)105年11月11日第二次警詢筆錄 (3)105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 (4)105年11月12聲押時法院訊問筆錄 (5)105年12月28日偵訊筆錄 (6)106年1月9日延押法院訊問筆錄 (7)106年3月10日送審法院訊問筆錄 (8)106年3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 (9)106年5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	(1)被告居住在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之36號3樓之事實。 (2)被告職業為油漆工。 (3)被告自105年10月1日起接受朱俊華、朱雅萍之大方公司派遣，前往工地進行油漆施工之事實。 (4)因工作時飲酒習慣問題未解，故於105年10月下旬自大方公司離職之事實。 (5)被告與朱俊華相約於105年11月10日19時30分許，在明亮公司結算工資，等待朱俊華前來過程中，有遇到朱有貴、朱有財、朱有富下班返回明亮公司，並與其等寒暄之事實。

	<p>(10)106年6月27日 審判筆錄 (11)106年7月11日 審判筆錄</p>	<p>(6)被告對於朱俊華所給付之工資，認有短少之情形。 (7)被告於領取結算工資後，即前往「美味小吃部」飲酒消費，再於同日（10日）21時20分許搭乘國光客運至朝馬站時遭拒、又於同日21時40分許，轉搭阿羅哈亦遭拒後，而為警帶往西屯派出所之事實。 (8)於翌日（11日）自西屯派出所搭乘計程車返家後，另於11日凌晨1時10分許起，徒步前往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32號明亮公司後再行返家之事實。 (9)前往明亮公司的過程中，被告有隨身攜帶打火機抽煙之事實。 (10)於經過明亮公司建築物旁的福德祠，並走入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後離開不久，就看到明亮公司建築物的騎樓著火及爆燃聲，但因身上未帶手機，而未協助報警，接著就走向其上址居處睡覺，睡到4時30分許起床之事實。</p>
2	<p>證人朱有貴之證述： (1)105年11月11日第一次警詢筆錄</p>	<p>(1)佐證朱勇男與看護羅依達居住於明亮公司建築物1樓、2樓為客廳及廚房、</p>

- (2)105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
- (3)105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具結)
- (4)106年7月11日另案審理筆錄(具結)

朱有財住3樓、朱有貴住4樓、朱有富住5樓、6樓無人居住之事實。

- (2)佐證事發當時於睡覺期間突聽聞羅依達的尖叫聲，同時發現家中有火災發生之情況，旋立即呼叫3樓的朱有財、5樓的朱有富趕緊逃生。
- (3)逃出後即發現騎樓門口堆放的雜物火勢愈來愈大，一發不可收拾。
- (4)朱有財當場葬生於家中3樓，朱有富經送醫急救後仍回天乏術之事實。
- (5)被告楊健豪於11月10日晚間，曾到明亮公司領工資時，當時被告身上帶有酒氣，意識茫茫的，在場並有跟朱有財、朱有貴、朱有富碰面，但對朱等人的寒暄問話未予回應之事實。
- (6)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放置有明亮公司的油漆、木板、帆布、木梯、空壓機等物，而松香水等危險溶劑則是放置在明亮公司1樓室內，並未放在騎樓。
- (7)被告曾到明亮公司所承接之工地案場支援2至3天，

		於工作期間有邊喝酒邊工作的習慣之事實。
3	證人朱有寶之證述： 105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	證人朱有寶為明亮公司登記負責人，但並未與胞兄父親等人同住於名亮公司建築物，證人偶爾會回去看父親，於事發前一晚有回公司拿錢，但只有有遇到父親和看護，直到凌晨才發現有2、30通的未接來電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朱俊華之證述： (1)105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 (2)105年11月11日第一次警詢筆錄 (3)105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具結） (4)105年11月15日偵訊筆錄 (5)106年2月10日偵訊筆錄 (6)106年6月27日法院筆錄（具結）	(1)大方公司由證人與朱雅萍共同經營之事實。 (2)大方公司有將工作所需之油漆，以及油漆溶劑甲苯、香蕉水、松香水等用品，一同擺放於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置物架上之事實。 (3)被告自105年10月1日起，受僱在大方公司擔任油漆師傅，於被告工作期間有發現被告有邊工作邊喝酒的習慣。 (4)證人曾於105年10月27日口頭告誡被告，請被告考量工安問題切勿工作時飲酒，被告則不開心地表示不想繼續在大方公司工作之事實。 (5)於105年11月10日19時30分許，證人與被告相約在

		<p>明亮公司發放工資，過程中並未與被告發生衝突，但被告身上帶有濃濃的酒氣，對於工資金額方面，彼此有2000元金額上的落差，因此被告在拿到薪資單後，有將證人交付的薪資單揉成一團扔在地上之事實。</p> <p>(6)證人因慮及尚有氣壓工具由被告持用中，故另於10日當晚再前往美味小吃部跟被告商談返還公司用具事宜之事實。</p> <p>(7)道路監視器影像畫面中所拍攝到的男子，確屬被告無誤。</p> <p>(8)被告因受派支援明亮公司的工程過程中，因而知悉朱有貴、朱有財、朱有富及朱勇男等人均居住於明亮公司之事實。</p>
5	<p><b>證人即告訴人朱雅萍之證述：</b></p> <p>(1)105年11月11日第一次警詢筆錄</p> <p>(2)105年11月11日第二次警詢筆錄</p> <p>(3)105年11月15日偵訊筆錄</p> <p>(4)106年2月10日偵訊筆錄</p> <p>(5)106年6月27日審理筆錄</p>	<p>(1)大方公司由證人與朱俊華共同經營之事實。</p> <p>(2)在105年10月27日也就是被告離職前的最後一個工作天，證人與被告有進行電話對談，對談中被告向證人表示近況不佳，即將失業，並表示想提早領取工資後回高雄之事實。</p>

	<p>(具結)</p>	<p>(3)被告對於遭告誡不可上班飲酒一事情緒較為激動。</p> <p>(4)道路現場監視器畫面拍到的男子，就是被告本人。</p> <p>(5)因大方公司與明亮公司乃共用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以擺放工作所需使用的漆料等用品，而為了彼此區隔，大方公司的漆料用品與明亮公司的漆料用品是分開擺放，以免混淆。</p> <p>(6)但大方公司並未將油漆與溶劑類物品分開放置，而是都將之堆放在騎樓靠近玻璃門的層架上；明亮公司的油漆則是放置在臨路的架子上。</p> <p>(7)被告知道案發地點就是明亮公司與大方公司的營業據點。</p> <p>(8)被告也曾經表達過不滿遭朱有財催促施工的問題。</p> <p>(9)被告知悉證人之家人居住與前開2公司經營狀況之情形。</p>
6	<p><b>證人羅依達之證述：</b></p> <p>(1)105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p> <p>(2)105年11月11日第一次警詢筆錄</p> <p>(3)105年11月11日第二次警</p>	<p>(1)證人為朱勇男之外籍看護工，平日因照顧行動不便之朱勇男起居，而與朱勇男一同居住在明亮公司建築物1樓之事實。</p> <p>(2)於105年11月11日凌晨1時</p>

	<p>詢筆錄</p> <p>(4)105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 (具結)</p>	<p>許，證人聽聞騎樓處傳來 逼逼咚咚的聲音，打開大 門後就發現騎樓東北側木 板堆及油漆桶附近有一些 A4大小的箱子內竄出橘紅 色的火舌，本想取水灌 救，但水龍頭被前方車輛 阻擋而無法使用，轉頭 時，火勢已經沿騎樓往1 樓鐵捲門處向南側延燒至 置物架上之事實。</p> <p>(3)在逃離的過程中因為有通 過1樓大門，所以證人與 朱勇男皆有遭火勢燙傷身 體之事實。</p> <p>(4)於105年11月10日18時 許，證人有看到一個陌生 人在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 處，跟朱有財交談之事 實。</p> <p>(5)證人所見到與朱有財交談 的陌生男子，經特徵說明 及相片列表，證人指認就 是被告無誤。</p>
7	<p>證人李國華之證述：</p> <p>(1)105年11月11日警詢筆錄 (2)106年7月11日審理筆錄 (具結)</p>	<p>(1)證人李國華於105年11月 11日1時許，騎乘機車從 臺中市東區大公街95巷右 轉立德街，欲前往證人程 學位於臺中市東區立德街 128之1號之住處拜訪。</p> <p>(2)證人李國華距離程學上址</p>

		住處約10幾公尺處，看到1名不詳男子走在立德街與大公街95巷轉角處，接著證人李國華行經立德街130號附近，發現立德街132號門口擺放油漆桶的地方，有1個圓桶起火，幾秒鐘後火勢變大，過幾分鐘後出現爆炸聲響。
8	<p><b>證人張志平之證述：</b></p> <p>(1)105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p> <p>(2)105年11月11日警詢筆錄</p> <p>(3)105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 (具結)</p>	<p>(1)證人張志平居住於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30號。</p> <p>(2)證人張志平於105年11月11日1時15分許，聽到女生尖叫的聲音，接著聽到數次爆炸聲響，於同日凌晨1時21分許，接獲友人傳訊息告知隔壁失火，於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30號2樓住處看見明亮公司建築物火勢蔓延。</p>
9	<p><b>證人吳俊宏之證述：</b></p> <p>105年11月11日訪談紀錄</p>	證人吳俊宏於105年11月11日1時15分許，在臺中市東區大公街95巷12號住處，聽到臺中市東區信義街與立德街口有類似槍聲或鞭炮之聲響，接著聽聞女子尖叫、男子吼叫聲，接著看到該處有小的火光，並聽到類似沖天炮聲響，旋即報警。
10	<p><b>證人黃家明之證述：</b></p> <p>105年11月11日警詢筆錄</p>	證人黃家明、李政哲於105年11月11日凌晨1時30分



11	證人李政哲之證述： 105年11月11日警詢筆錄	許，聽到女生尖叫聲，接著聽到好幾聲鞭炮或爆炸聲響，看到明亮公司建築物火勢很大。
12	證人李思賢之證述： 105年11月11日警詢筆錄	證人李思賢於105年11月11日凌晨聽到鞭炮聲或爆炸聲，之後看到消防車，才知道發生火災。
13	證人程學之證述： (1)105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 (2)105年11月11日警詢筆錄 (3)105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 (具結)	(1)證人李國華、友人「阿雲」於105年11月11日1時15分許，分別騎乘機車、腳踏車，至證人程學位於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28之1號住處拜訪時，向其呼喊隔壁發生火災，證人程學探頭查看，看到明亮公司建築物有火光，證人程學要拿滅火器救火，聽到爆炸聲響，不敢貿然救火，連忙報警並疏散家人，當時沒看到外勞從明亮公司建築物衝出來。 (2)證人程學之住處與明亮公司建築物之間，隔了福德祠，然而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堆滿東西，行人無法從福德祠直接走到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必須繞到外面的馬路上，才能再走回明亮公司建築物的騎樓。

14	<p><b>證人韓勝之證述：</b>  (1)105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  (2)105年11月11日警詢筆錄</p>	<p>證人韓勝將車牌號碼A5-4567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32號前之停車格。上開自用小客車於105年11月11日凌晨受到本案火災火勢波及，前側鈹金、車燈、擋風玻璃、右前輪胎因此毀損而不堪使用。</p>
15	<p><b>證人郭宇詮之證述：</b>  105年11月17日警詢筆錄</p>	<p>(1)證人郭宇詮為大方公司員工，於105年10月間曾與被告在同一處工地工作。  (2)被告於105年10月19日，與證人郭宇詮在工地工作時，身上有酒氣，且有情緒不滿之情形。  (3)被告習慣於工作時飲酒，飲酒後很難相處。  (4)被告於新竹工地工作時，向老闆即證人朱俊華提出辭職之請求。</p>
16	<p><b>證人凌建文之證述：</b>  105年11月17日警詢筆錄</p>	<p>(1)證人凌建文為大方公司員工，於105年10月間曾與被告在同一處工地工作。  (2)被告於105年10月19日，與證人郭宇詮、凌建文在同一處工地工作時，出現情緒不滿之情形。</p>
17	<p><b>證人黃容美之證述：</b>  105年11月29日警詢筆錄</p>	<p>(1)證人黃容美為被告之前妻。  (2)被告於105年11月10日17時許，告知證人黃容美要</p>

		<p>領薪水並前往高雄與之敘舊，於同日深夜告知證人黃容美，因遭客運公司拒載，且被臺中警方帶到警察局去之事實。</p> <p>(3)被告幾乎每天飲酒之習慣。</p>
18	證人林斯文之證述： 105年12月2日警詢筆錄	<p>(1)證人林斯文為阿羅哈客運朝馬轉運站員工。</p> <p>(2)被告於105年11月10日23時許，酒後欲搭乘阿羅哈客運前往高雄，遭阿羅哈公司拒絕，被告在候車室喧嘩吵鬧，並推倒該處物品，阿羅哈客運員工遂報警處理。</p>
19	證人邱晉璋之證述： 106年6月27日審理筆錄（具結）	<p>(1)證人邱晉璋為臺中市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之撰寫人。</p> <p>(2)本案研判為人為縱火，是因為案發地點為騎樓，屬於開放空間，從監視器畫面觀之，該處瞬間發生大火，「轟」一聲之後，又瞬間收回至原本潑灑的地方，表示該處一定有被潑灑大量易燃性液體或是有大量的易燃性氣體暴露在空氣中，造成可燃性蒸氣上升，有人給予火源後，</p>

		<p>才會起火燃燒。</p> <p>(3)根據現場火流走向，研判起火處在騎樓東北側木材附近，經採集該處之殘餘物品去化驗，驗出輕質芳香煙類，此物質常見於油漆。</p>
20	證人江忠楷之證述： 105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	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34、136號、138號受到本案火災火勢波及。
21	證人蔡芸萍之證述： 105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	
22	證人王憲偉之證述： 105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	
23	證人劉正文之證述： 105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	證人劉正文於105年11月11日凌晨，在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28之1號，聽到1個女生大喊，接著聽到砰砰的聲響，便出外查看，發現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32號騎樓內已經起火燃燒，火勢約有1個人高，以東北側附近較為猛烈，且看到外勞正要把1個老人推出來，遂連忙返回上址住處拿滅火器，但是火勢太大且迅速燃燒，已經無法撲滅。
24	證人劉希蓮之證述： 105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	(1)證人劉希蓮為死者朱有財之配偶，其子為證人朱俊

		<p>華。</p> <p>(2)死者朱有財平時住在明亮公司，與死者朱有富、證人朱有貴、朱有寶一起從事油漆工程。</p> <p>(3)證人朱俊華經營大方公司。</p> <p>(4)證人朱俊華於105年11月10日晚間去明亮公司發放工資。</p>
--	--	---

(二)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朱有財）	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32號於105年11月11日1時19分許發生火警，消防隊員撲滅火勢後，於上址3樓廁所發現被害人朱有財已明顯死亡，故未送醫，另於上址5樓樓梯間發現被害人朱有富，送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急救仍死亡。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朱有富）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朱有財）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朱有富）	
5	本署檢驗報告書（朱有富）	
		<p>(1)經本署檢察官會同法醫師勘驗被害人朱有富大體，其鼻腔內有碳末，頸部、頭皮、下肢有2至3度燒傷。</p> <p>(2)經本署檢察官會同法醫師</p>

		勘驗被害人朱有財大體，其鼻口腔有碳末，舌吐出，角膜混濁，全身有2至4度燒傷，下肢皮膚肌層迸裂。
6	相驗照片（朱有富）	
7	本署檢驗報告書（朱有財）	
8	相驗照片（朱有財）	
9	解剖筆錄（朱有財）	被害人朱有富、朱有財死亡後，均由檢察官會同法醫師進行解剖，解剖後認定被害人朱有富、朱有財均生前因發生火災事件，吸入多量高溫濃煙，導致一氧化碳中毒、窒息而死亡，死亡機轉為中毒性及呼吸性休克，死亡方式均為「未確認」。
10	解剖筆錄（朱有富）	
11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朱有財）	
12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朱有富）	
13	本署106年2月6日相驗屍體證明書(朱有財)	
14	本署106年2月6日相驗屍體證明書(朱有富)	
15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A5-4567號）	
16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357-RNB號）	車牌號碼357-RNB號普通重型機車車主為被告。
17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含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火災現場勘查人員簽到表、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研判、火災出動觀察紀錄、談話筆錄、火災證物鑑定報告、火災現場平面圖及物品配置圖、火災現場照片資料、附件）	(1)依據現場燃燒後狀況、火流延燒路徑、燒損程度事實、關係人談話筆錄與監視器錄影畫面，認係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32號騎樓為起火戶，騎樓東北側木材堆附近為起火處，起火原因以縱火引燃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2)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住

		<p>宅、物品受有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損害。</p> <p>(3)經採集起火處燒損殘餘物及地板水泥塊送鑑，檢出輕質芳香烴類易燃液體。</p>
18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羅依達）	被害人羅依達於105年11月11日1時48分許，因身體多處燒傷，送至中國附醫急診。
19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朱勇男）	被害人朱勇男於105年11月11日1時48分許，因大腿2度燒傷，送至中國附醫急診。
20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朱有富）	消防隊員於105年11月11日2時30分許撲滅火勢後，於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32號搜索，於6樓發現被害人朱有富已無心跳，消防隊員遂進行急救，並於同日3時19分許送往中國附醫急診。
21	明亮公司基本資料	朱有寶為明亮公司之登記負責人。
22	大方公司基本資料	劉希蓮為大方公司之登記負責人。
23	現場路線圖	被告於案發前後之行進路線。
24	被告105年11月11日行蹤監視器畫面	(1)被告於105年11月11日1時10分，沿臺中市東區大公街右轉信義街，再由信義街右轉立德街，並於同日
27	105年11月11日監視器擷圖	

	<p>照片</p>	<p>凌晨1時14分21至23秒許，手持點燃香菸，行經立德街128號騎樓，並自立德街128號沿騎樓步行至立德街130號之福德祠，於同日凌晨1時14分40秒許，自立德街130號福德祠騎樓走至立德街上，並於同日凌晨1時14分48秒許，自馬路走入明亮公司建築物之騎樓。</p> <p>(2)105年11月11日1時16分17秒至21秒，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28號騎樓轉角出現火光，於同日1時16分26秒，被告離開立德街132號騎樓出現於立德街132號前，於同日1時16分29秒，火勢開始明顯擴大延燒。</p> <p>(3)105年11月11日1時16分40秒，被告徒步跨越馬路，與騎乘機車之證人李國華同時出現在立德街、大公街95巷之監視器影像畫面中。</p>
28	<p>被告105年11月10日搭乘阿羅哈客運及計程車畫面圖</p>	<p>被告於105年11月10日在阿羅哈客運朝馬站喧鬧，員警獲報到場，將被告帶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被告於翌日（11</p>



		日) 0時45分許自行搭計程車返家。
29	立德派出所巡佐張家添職務報告	被告於105年11月10日晚間在「美味小吃部」飲酒、唱歌之事實。
30	立德派出所巡佐方建銘職務報告	
31	立德派出所警員杜建維、胡冠儒職務報告	
32	立德派出所警員潘怡萱職務報告	
33	西屯派出所警員黎德隆職務報告	被告於105年11月10日在阿羅哈客運朝馬站，因飲酒遭阿羅哈客運拒載，而於該處鬧事，員警獲報到場，並將被告帶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
34	第六分局員警工作紀錄簿	
35	西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	
3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被告租屋處)	警方於105年11月11日7時25分許，經被告同意，在被告位於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之36號3樓居處，扣得布鞋1雙、休閒鞋1雙、夾腳拖鞋1雙、白色長袖上衣1件、灰色長袖上衣2件、行動電話1支。
3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服裝、電話)	
38	被告衣物扣案照片	
3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第三分局)	被告於105年11月11日18時50分許，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主動交付隨身攜帶打火機予警方扣押。
4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打火機)	

41	被告使用之打火機扣案照片	
42	證人朱雅萍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畫面	佐證被告於105年11月9日詢問證人朱雅萍何時可以領薪資，證人朱雅萍表示9日、10日都可以與證人朱俊華相約領薪水，並提醒被告歸還研磨機，被告回覆已與證人朱俊華約好，並傳送自己製作的記工單予證人朱雅萍之事實。
43	證人羅依達指認起火點現場圖	證人羅依達指認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物品配置，並由警手繪現場圖。
44	被告申請入油漆工會切結書	作證被告為油漆工人之事實。
45	被告入油漆工會申請書	
46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物鑑定報告	<p>(1)於被告上址租屋處扣得之鞋子（白色鞋底），檢出輕質芳香烴類易燃液體（如甲苯）。</p> <p>(2)於被告上址租屋處扣得之鞋子（黑色鞋底），檢出輕質芳香烴類易燃液體（如甲苯）。</p> <p>(3)於被告上址租屋處扣得之夾腳拖鞋，檢出輕質異鏈烷烴類易燃液體（如去漬油）及輕質芳香烴類易燃液體（如油漆溶劑）。</p>

4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警方於105年11月11日勘查 案發現場之情形。
48	刑案現場照片	(1)案發現場及消防隊員救災 情形。 (2)火勢撲滅後，警方會同消 防隊員勘查現場之情形。 (3)警方搜索被告上址居處、 被告使用之上開普通重型 機車之情形。

二、爰添具意見如上，請 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檢察官 張凱傑

黃芝瑋